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3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核的进一步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版）》。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更新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

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版）
- 2、关于项目公司股东出资情况的说明
- 3、关于泰东路、龙青路项目整体资金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情况的说明
- 4、关于泰东路、龙青路项目风险承担及收益分配方式的说明
- 5、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版）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